

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 2012 年 7 月 27 日以邮件、电话的方式发出,于 2012 年 8 月 4 日在南京市江宁开发区将军大道 100 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朱华明先生主持,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,全体监事均亲自出席了本次会议,公司董事会秘书、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会议以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》。

经认真审核,监事会认为:公司本次对《公司章程》的修改,是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和江苏证监局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要求的通知》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进行的,维护了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,有利于公司持续长久的发展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。

2、会议以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(2012-2014 年)》。

经认真审核,监事会认为:董事会编制的公司《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(2012-2014 年)》(以下简称“《规划》”)编制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《章程》

的相关规定,《规划》着眼于公司长远和可持续发展,综合考虑了公司经营发展实际、股东要求和意愿、社会资金成本和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,建立了对投资者持续、稳定、科学的回报机制,能够保证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2 年 8 月 7 日